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中泰化学”）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

公司下属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下属公司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石产品，预计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以上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公司与新疆中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组建新疆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投资的事项

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共同出资组建中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新材料”），中泰新材料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中泰化学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持股60%，中泰集团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持股40%。中泰新材料拟规划建设年产180万吨煤制甲醇、60万吨MTO项目，主营产品为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等及煤化工上下游衍生化学品等，项目公司成立后将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的各项审批程序办理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

决程序。

独立董事：赵成斌、王子镐、王新华、李季鹏、吴杰江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四日